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00243174號  
附件：110年度青年自主學習方案計畫1份



主旨：修正110年「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施政計畫及旨揭方案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旨揭方案第6條第1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請符合旨揭方案之青年備妥相關文件，於辦理期間向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申請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勞動局、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就業中心、中壢就業中心、就業服務台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